



#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77)**

##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2014 / 2015 INTERIM REPORT

二零一四 / 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頌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孫粗洪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黃潤權博士\*\*  
葉漫天先生\*\*

公司秘書

冼偉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 主席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黃潤權博士\*\*  
葉漫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柏林先生, 主席\*\*\*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吳繼偉先生\*\*\*  
黃潤權博士\*\*  
葉漫天先生\*\*  
勞明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沈若雷先生, 主席\*\*\*  
鄭柏林先生\*\*\*  
潘治平先生  
吳繼偉先生\*\*\*  
黃潤權博士\*\*  
葉漫天先生\*\*  
勞明智先生\*\*

律師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股份代號

377

網址

<http://www.newisland.com>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10,181	380,394
銷售成本		(332,784)	(308,768)
毛利		77,397	71,626
其他收入		3,052	1,5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461	7,3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266)	(22,947)
行政費用		(43,947)	(43,001)
融資成本		(1,486)	(1,485)
除稅前溢利		20,211	13,071
所得稅	5	(5,210)	(2,0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6	15,001	11,0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7	35	1,530
本期溢利		15,036	12,574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67	12,5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	56
		15,036	12,574
每股基本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57	0.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0.57	0.4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5,036	12,57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之匯兌差額	(4,755)	3,01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0,281	15,588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12	15,5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	56
	10,281	15,5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5,974	314,133
預付租賃款項		17,287	17,823
投資物業		27,900	27,900
遞延稅項資產		2,616	2,499
購買機器訂金		30,149	10,986
		<b>383,926</b>	<b>373,34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764	99,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172,192	126,271
可收回稅項		—	216
持作買賣之證券	12	—	183,8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932	99,444
		<b>1,112,888</b>	<b>508,864</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	94,405
		<b>1,112,888</b>	<b>603,26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50,044	146,206
股東貸款	14	585,960	—
應付票據		25,642	22,315
應付稅項		4,588	2,243
銀行貸款	15	102,261	104,688
		<b>868,495</b>	<b>275,45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7	—	45,809
		<b>868,495</b>	<b>321,261</b>
<b>淨流動資產</b>		<b>244,393</b>	<b>282,00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8,319</b>	<b>655,349</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4	23,664
<b>淨資產</b>		<b>627,495</b>	631,6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653	26,653
儲備		600,321	590,0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6,974	616,6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1	15,023
<b>權益總額</b>		<b>627,495</b>	631,6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6,653	131,911	27,747	74,971	4,890	221,507	487,679	14,773	502,45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12,518	12,518	56	12,574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3,014	—	—	3,014	—	3,01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3,014	—	12,518	15,532	56	15,58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6,653	131,911	27,747	77,985	4,890	234,025	503,211	14,829	518,04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6,653	131,911	28,857	80,523	4,890	343,828	616,662	15,023	631,68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15,067	15,067	(31)	15,036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	—	—	—	(4,755)	—	—	(4,755)	—	(4,75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4,755)	—	15,067	10,312	(31)	10,28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4,471)	(14,47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6,653	131,911	28,857	75,768	4,890	358,895	626,974	521	627,49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196,853</b>	17,129
<b>投資活動</b>			
購入投資物業		—	(29,33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33,496)</b>	(11,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67</b>	285
已收利息		<b>615</b>	4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款項	7	<b>1,156</b>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31,658)</b>	(40,055)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178,286</b>	179,642
償還銀行貸款		<b>(180,712)</b>	(148,461)
新增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b>585,960</b>	—
已付利息		<b>(1,486)</b>	(1,49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582,048</b>	29,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747,243</b>	6,761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9,444</b>	87,09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b>(755)</b>	458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45,932</b>	94,3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新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併簡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之證券以公平值計量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本中期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間應用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不同的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本集團管理層，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相一致的基礎，確定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概無計入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報告分部。

- 印刷：於香港、東莞、上海及湖南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 提供融資服務：提供融資
- 證券投資：股本證券之投資活動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服務

關於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的經營分部已經於本期終止經營。於本附註所報告的分部資料已被重列及不包括此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此金額會詳細披露在附註7。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之業務

	印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409,856	70	—	255	410,181
分部業績	12,416	90	9,327	150	21,983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費用					(1,772)
集團除稅前溢利					20,2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 持續經營之業務

	印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379,931	360	—	103	380,394
分部業績	4,642	281	8,798	(79)	13,642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費用					(571)
集團除稅前溢利					13,071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損益，當中沒有分配公司之行政及融資成本所產生的開支分配，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持續經營之業務		
印刷	903,745	719,408
提供融資服務	47,687	4,269
證券投資	160,719	183,951
物業投資	28,016	27,972
	<b>1,140,167</b>	<b>935,600</b>
分部間資產抵銷	<b>(232,172)</b>	<b>(89,282)</b>
	<b>907,995</b>	<b>846,318</b>
未分配公司資產	<b>588,819</b>	35,8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4,405
<b>綜合資產</b>	<b>1,496,814</b>	<b>976,610</b>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分部負債</b>		
持續經營之業務		
印刷	273,851	250,004
提供融資服務	47,533	4,204
證券投資	160,719	69,154
物業投資	29,582	29,664
	<b>511,685</b>	<b>353,026</b>
分部間負債抵銷	<b>(232,172)</b>	<b>(88,992)</b>
	<b>279,513</b>	<b>264,034</b>
未分配公司負債	<b>589,806</b>	35,0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45,809
<b>綜合負債</b>	<b>869,319</b>	<b>344,925</b>

就分部表現監控及就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股東貸款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匯兌虧損	(18)	(1,764)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化之收益	9,417	9,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62	65
	<b>9,461</b>	<b>7,314</b>

####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	2,613	96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	1,966
其他司法	83	83
以往期間之撥備少計：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9	37
遞延稅項	1,082	(155)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所得稅	<b>5,210</b>	<b>2,027</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法律，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他司法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本期溢利—持續經營之業務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期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367)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25)	(19,449)
出售存貨成本	(332,784)	(308,768)

## 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羅文龍先生(「羅先生」)，為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之8%之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34,800,000元出售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世博證券有限公司(「統稱CEPA Group」)之全部70%之權益。此出售事項需要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羅先生的訂金為港幣17,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該出售事項已完成，同日本集團終止控制CEPA Group。

本中期及前中期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虧損)溢利	(91)	1,5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	—
	<b>35</b>	<b>1,530</b>

## 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中期及前中期之業績如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51	5,846
佣金回扣支出	(442)	(913)
其他收入	115	403
行政費用	(2,679)	(4,148)
融資成本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	1,179
所得稅	(36)	351
本期(虧損)溢利	(91)	1,530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	1,071
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27)	459
	(91)	1,5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商譽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其他資產	2,350
無形資產	1,260
遞延稅項資產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4,214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39,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4,4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5,8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45,809

## 7.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EPA Group的淨資產於出售當天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商譽除外)	33,744	
所佔商譽	93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674	
	126	
	<hr/>	
總代價	34,8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34,80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收入	34,8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訂金	(17,4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44)	
	<hr/>	
	1,156	
	<hr/>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b>16,768</b>	(3,89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524)</b>	(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b>	9
	<hr/>	
現金流量淨額	<b>16,244</b>	(3,892)
	<hr/>	

##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按照本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港幣15,06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518,000元)及普通股股份之數目2,665,290,000(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5,290,000)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15,067	12,51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虧損)溢利	(64)	1,0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15,131	11,44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	2,665,290,000	2,665,290,000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三年：盈利)為每股港幣0.002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04仙)，此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間虧損(二零一三年：溢利)港幣6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1,000元)及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董事議決將不會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本期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港幣14,3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773,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機器的總賬面值為港幣5,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0,000元)之現金收入為港幣67,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港幣285,000元)，因此，出售收益為港幣62,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5,000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通常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達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77,816	65,791
31-90日	69,570	49,713
超過91日	5,763	3,424
	<b>153,149</b>	<b>118,928</b>

## 12. 持作買賣之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算之上市投資	—	183,83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出售持有持作買賣之證券之附屬公司收到的現金代價為港幣160,719,000元。本集團出售了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持作買賣之證券及董事據此已經把本次交易視為現金流量報表的經營事務。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和負債為港幣184,808,000元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其相應港幣24,061,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48,610	41,030
31-90日	45,911	27,111
超過91日	9,582	10,512
	<b>104,103</b>	<b>78,653</b>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 14.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簽署貸款協議，借給本公司港幣585,96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

###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一年內	58,668	58,316
一至二年	5,410	5,479
二至五年	13,839	15,031
超過五年	24,344	25,862
	<b>102,261</b>	<b>104,688</b>
一年內到期金額(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58,668	58,316
不須自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但包含即時還款條款之金額 (顯示於流動負債下)	43,593	46,372
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b>102,261</b>	<b>104,688</b>

\* 到期金額是根據載於借貸合同內的預定還款日。

## 15.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抵押	40,744	50,193
無抵押	61,517	54,495
	<b>102,261</b>	<b>104,688</b>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2,665,2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2,665,290	26,653

##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17,750	10,609

##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部分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以劃分公平值級別水平(第1至第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衍生)觀察之數據(第1級計入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按估值技術,包括資產或負債之數據而不按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不可觀察數據)得出。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證券	183,838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中所報之出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之間發生的轉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之董事考慮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如下重大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741	3,658
僱用期後員工福利	128	111
	<b>3,869</b>	<b>3,769</b>

## 2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華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華君資本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0.7元。可換股債券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 21. 比較數字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詳細資料如下：

	之前呈報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0,674	(3,545)	17,12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3,600)	3,545	(40,055)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現金流出之影響為港幣3,545,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致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至20頁的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綜合損益及簡明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已終止其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服務業務，並繼續從事業務是(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報告於本回顧期的收入為港幣410,181,000元，收入包括銷售印刷品港幣409,856,000元、提供融資港幣70,000元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港幣255,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收入港幣380,394,000元比較增加7.8%為港幣29,787,000元。銷售印刷品較去年同期錄得7.9%升幅，歸功於持續致力於拓展新客戶的策略和若干客戶的增長。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8.8%輕微上升至回顧期約18.9%。毛利於回顧期增加8.1%至港幣77,397,000元，主要歸功於審慎的成本控制及投資機器自動化以改善生產力。

與收入的增加同步，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成本港幣22,947,000元比較，於回顧期增加5.7%至港幣24,266,000元，佔總收入5.9%。儘管本集團已於困難的經營情況下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回顧期的行政費用輕微增加2.2%至港幣43,947,000元，此乃由於高通脹環境及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港幣1,485,000元保持至港幣1,486,000元，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穩定的利率及平均未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有某些上市證券之市價上升，錄得一項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改變之收益港幣9,417,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出售持有持作買賣之證券之附屬公司收到現金代價港幣160,719,000元。

受上述各項因素之影響，回顧期內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20,21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13,071,000元。於回顧期內稅項支出增加至約港幣5,21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往年度之撥備少計及同時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改變之收益而確認為遞延稅項支出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服務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七月十七日錄得收入港幣2,951,000元。出售CEPA集團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同時終止此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在此期內港幣35,000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因此，與去年同期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比較增加港幣2,549,000元或20.4%，至回顧期內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5,067,000元。

儘管美國市場穩定，但歐洲市場不明朗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印刷業下半年前景仍然具有挑戰性。本集團將會投資更多機器以機器自動化增加生產力。

然而，由於印刷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正探究其他投資機會及可能精簡現有的業務以提高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回報，讓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可於目前動盪不穩的經濟環境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 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方面動用港幣14,333,000元。此等投資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由保留盈利、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或中國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合共港幣127,903,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7,003,000元)，包括銀行貸款港幣102,261,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4,688,000元)及應付票據港幣25,64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315,000元)。此等借貸之中港幣43,53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362,000元)乃分別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賬面總值港幣73,010,000元及港幣27,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789,000元及港幣27,9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淨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總附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本比率：4.4%)。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簽訂貸款協議，借予本公司港幣585,96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845,932,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9,44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自其經營業務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並能獲得所需銀行融資，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承擔。

## 分部資料

詳細的分部資料已列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羅文龍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34,800,000出售CEP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世博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70%之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源於印刷業務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和採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外幣風險因董事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的外幣交易和餘額是美元和歐羅。

##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632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73名)員工，其中2,554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8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之印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本集團旨在設立一項薪酬政策，以吸引並挽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人員，推動人員追求合適的業務發展策略，同時考慮個別員工的表現。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的薪酬。薪酬應反映(其中包括)個別董事的表現及責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勞明智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孟廣寶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吳繼偉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頌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
鄭柏林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沈若雷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孫粗洪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編號2336)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勞明智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玉儀女士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黃潤權博士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編號439)非執行董事職務
葉漫天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更換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辭任後之空缺，因本公司與致同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一致意見。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布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jun Holdings Limited」，並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更改名稱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布內。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列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約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孟廣寶先生（「孟先生」）	受控制公司所持權益	好倉	1,669,061,000 <sup>(附註)</sup>	62.62%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續)

附註：

該等股份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華君國際」)持有。華君國際由孟先生全資擁有，孟先生亦是其唯一董事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華君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約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華君國際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69,061,000	62.62%
孟先生	受控制公司所持權益	好倉	1,669,061,000 <sup>(附註)</sup>	62.62%

附註：

該等股份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華君國際」)持有。華君國際由孟先生全資擁有，孟先生亦是其唯一董事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華君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所須存置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便向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各成員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酬金、補償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不時審批的該等其他目的。該計劃之細節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內。該計劃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前保持有效和生效。

自採納該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認購股份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內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吳繼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